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

积极响应潮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民间资本参与社会建设的号召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发挥各方的优势，共同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。

该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.5 亿元，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共 10.5 亿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；其住所为：潮州市潮州大道北段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市分行附属楼第二层；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，股权投资管理，实业投资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；创业投资；项目投资；资产管理；物业管理；商务咨询，财务咨询，投资咨询；技术转让；市场营销策划；技术进出口；展览展示服务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出资该公司，认购 5,000 万股股份(占该公司总股本 4.76%)，并授权相关管理人员办理手续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7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6日